

」要約，
▫違反相關



補充買賣協議

2022年12月19日，要約人、目標人及控股股目標人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（「**補充買賣協議**」），以修訂規則3.5公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。

根據補充買賣協議：

(i) 規則3.5公述關於讓後結算的安排已作修訂。根據經修訂安排：

(a) 銷售股份讓及開立相關產變賬戶後五(5)日內（目標人與目標人協定的其他日期），要約人將■產變賬戶按比例■，購代目標人人民幣272,000,000（即人民幣1,100,279,100，「**第一筆存款**」）。第一筆款將從目標人撥付；及

(b) 下列條件獲達成（包括以下■(C)項的條件可■，購代■餘款人民幣272,000,000（「**餘款**」）付達■）後五(5)日內，要約人須開展電匯程序，按比例將餘款■產變賬戶：

(A) 要約人完■■上■(a)段公述第一款，以及按照規則3.5公述「讓後結算」一段(iii)段公述將目標人■■■人指■人士從使用■山■鳳祥■種公司■章的■程序中除■並■要約人提供完■山■鳳祥的法■代表人變更■需要■的一■必要■件的簽署版■，且■約■之間並無■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■的進行中法律程序；

(B) 要約人的關聯■已■一間■山■省■■■立的公司（由■關要約人關聯■擁■）■相■人民幣172,000,000的金額作

□ 意金，以展示要約人完 □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的 □ 意。 □
關 □ 意金將 接近餘款 付 □ 時退還 要約人的關聯 ；及

(C) □ □ 人已遵循 ■ 要約人的關聯 退還保證金的 □ 需行 □ ；及

(ii) □ 如規 □ 3.5 公. 「 讓後結 □ 」一段 □ (ii) □ 段 □ 述， □ □ 人將 餘款結
付 □ ■ 要約人的境內關聯 (作 要約人的代 □)悉 退還保證金。

慮，簽 □ 補 買賣協議及 項下修 □ 將不 □ 響已付 □ 應付 □ □ 人
及控股股 □ 的， 購代 □ 金額。

除上 ■ □ 露者外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，並繼續維持十 足 □
及 面生 。

□ 公司將根據， 購守 □ 及 / □ 上市規 □ 適時 就銷售股份 讓作 進一步公
。

□ 董 □
F a c H d G P L e d
(代表 **F a c H d L P** 以
普 通 夥 人 份 行)

□ 董 □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 公司秘書
石磊

中國山 □ ， 2022 年 12 □ 20

□ 聯 公. □ ，董 □ □ 執行董 □ 志 生、肖 □ 生 生、 □ 鷹女士及石磊
生；非執行董 □ . 生及張 □ 立 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 郭 □ 生、 □ 女士及
鍾 □ 生。

董 願就 □ 聯 公. □ 載 (以與山 □ 鳳祥 □ 關者 限)的 □ 確性 及 □ □ □ 擔 部責
任，並在作 一 □ □ □ 後確 □ ，就彼 □ □ 深知，董 □ 聯 公. □ 表達的意見 經
慎 □ 考慮後作 ，且 □ 聯 公. 並無遺漏 他 ， 使 □ 聯 公. □ 載任何陳述產
生 □ 導。

□ 聯 公. □ ，要約人的普 通 夥 人 *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* 。 □ 聯 公. □ ，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 *Da id Jaemin Kim* 、 *Sr je Sr b r a m a n i a n* 及 *Koichi Ito* 。

□ 聯 公 司 ，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(即PAG Fund IV的普通 夥 人)的董
Jon Robert Leitch、Derek Roane、David Alan Fox及Noel 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願就□ 聯 公 司 載
(□ 關山□ 鳳祥的 除外)的□ 確性，及□ □ □ 擔 部責任，並在作 一□ □ □ 後
確□，就彼□ □ 深知，□ 聯 公 司 表達的意見(董 □ 表達的意見除外)。經 慎□ 考
慮後作，且□ 聯 公 司 並無遺漏 他，或使□ 聯 公 司 載任何陳述產生□ 導。

□ 聯 公 司 的中英 版□ 如□ 任何 義，□ 以英 版□ □。